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救護車營業機構跨區營運申請書

修訂日期 110.10.1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公司	連絡電話
聯絡人	趙培君	傳真
跨區營運申請內容		
申請跨區營運日期及時間(實際出勤日)	2024.09.10	
跨區營運起訖點	起始地(救護車出發地)	
	停靠地(病患上車地)	
	終止地(病患下車地)	
病患資訊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勤救護車	牌照號碼	
救護車駕駛	姓名	
救護人員 1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
救護人員 2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
其他救護人員 (選填)		
特殊醫療需求	合約醫院	
相關附件 (均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人員證照(至少 2 張，應與上方報備救護人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紀錄表(可於出勤後補正)	
備註		

注意事項：

1.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救護車營業機構欲跨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營運，應檢具跨區營運申請書，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跨區營運。」。
2.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跨縣市營運，係跨至其他縣市接病人。二、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鄰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三、欲跨縣市當地無救護車營業機構，或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為現有之救護車不足以因應緊急救護需要。」。
3. 救護車機構申請跨區營運，應填具本申請書併同相關附件，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
4. 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1628 號函釋，如不符法定可跨縣市營運之規定，而有其他特殊醫療需求或不可抗力等情事，可先行函報本局申請，本局將依個案事實逕依權責認定；如未依規定報准即擅自跨區，將移送救護車機構營業所在地或行為地衛生主管機關裁處。